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职称〔2026〕8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上海市农业技术人员高级（含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农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21〕30号）、《上海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沪人社专〔2024〕273号）等文件精神，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将2026年度上海市农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机构

上海市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负责本市农业技术

人员高级（含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评审专业

评审专业包括农学、园艺、植保、土肥、水产养殖、农业资源环境、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业农村发展与管理、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畜牧、兽医、野生动物保护等。

三、申报范围

1.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近2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在本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与评审专业相关领域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按岗位缺额进行推荐申报。

长期在街镇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2.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当年度拟办理退休手续（包括弹性退休、法定退休）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对按有关规定延迟退休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应提供延迟退休审批表，其他单位人员应提供与所在单位协商一致且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的书面材料。

3.上一年度评审未通过且本年度未取得重大业绩贡献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四、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及任职资历、理论研究成果、工作业绩成果、破格申报、转评申报等条件要求详见《上海市农

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沪人社专〔2024〕273号）文件。

五、继续教育

1.公需科目

申报人员需完成近3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具体报名事宜请登录“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rsj.sh.gov.cn/jxjy/#/index）。“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https://www.sacee.org.cn）所学学时可以合并计算。

2.专业科目

申报高级职称需完成近5年不少于210学时；申报正高级职称应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相关培训，并提供相关证明（作为专家受聘担任培训讲师的授课学时可视作参加继续教育学时）。

六、申报材料

申报人员应如实报送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再参加本系列职称评审。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材料和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网上申报

（一）申报人员根据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https://www.rsj.sh.gov.cn/zcps/zcpssb/index）上发布的评审通知，选择所要申报的评委会及专业学科组。

（二）申报人员用手机“随申办市民云”APP进行扫码

登录，按照要求上传规定的申报材料及附件。

（三）《职称网上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https://nyncw.sh.gov.cn/zcpd/index.html）查询、下载。

八、受理时间、地点及费用

（一）网上申报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9 月 15 日。申报人员必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申报，否则将无法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二）网上材料修改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10 月 10 日。

（三）纸质材料受理时间：申报人员通过网上审核并取得受理号后，按照职称申报平台发出的短信通知时间段提交纸质材料。

（四）纸质材料受理点：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6 号窗口（仙霞西路 779 号 1 号楼），咨询电话：52897770。

（五）评审费用：高级职称评审费 1000 元/人、正高级职称评审费 1200 元/人。评审费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支付（评审未通过者，费用不予退还）。

九、其他

面试答辩由相关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组织实施，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当年评审资格。破格申报、转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等情况，按规定须参加面试答辩。

附件

1、评审材料目录

2、高级职称申报信息表

3、考核评价及公示情况信息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5 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5 日印发